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须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座席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座席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590.16万元，资产总额为392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标的所属行业”。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格式后附）。